

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优化提升工程项目

(四)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荔湾区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之荔湾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升级优化提升工程项目(四)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荔发改投批[2022]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代码：2201-440103-04-05-193318

2.1.1 工程建设规模：荔湾区范围内的五个街道（石围塘街、桥中街、花地街、茶滘街、东沙街）共367个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点进行提升改造，将投放点结合场地及现状改造成装配式、厢房式或生活垃圾分类综合服务站，整体提升分类投放点建设标准，改造面积约3433平方米，同时搭建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实时监控、快速检索、录像回放、录像切片等数据化功能，提高信息化管理能力。（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2.1.3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资金范围内和规定的设计标准下进行限额设计。设计限额应明确。

2.1.4 计划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240日历天。

2、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3、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1.5 设计限额：投标人的设计方案需体现限额设计的理念，限额设计数为招标人公布的施工最高投标限价。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该项目只设 1 个标段。

2.2.2 完成本项目的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的“交钥匙”工程总承包，配合业主完成设计与施工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设计内容：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及相关最新设计规范规定，对原有初步概念性方案设计进行重新规划、完善、修改和调整，使之符合最新规范要求及达到招标人的用途需求的规划方案和方案设计；本项目相关的勘察、测量等工作；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预算编制及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等工作，提供设计驻场服务、设计协调服务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配合专家评审、竣工图审核、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工作。

2.2.4 施工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完成本项目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土建、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设备安装、管线综合、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永久用水、永久用电等工程项目施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②负责本项目临时围蔽、防护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③负责施工准备阶段、实施建设阶段的拆除包括对现有场地内的投放点公示牌、硬底化并配备排水设备、遮雨、遮阳功能、照明功能、洗手设备、墙体立面、洗手液或肥皂等清洁用品、擦手纸或烘干机、语音提示功能、绿植点缀装饰、除臭消毒设备、灭蚊设备、宣传公示栏、智能化投放口、明确投放模式并制作定误点牌匾、配置分类收集容器、安装投放点编号、安装星级投放点牌匾、侧面开门收运、周边配有安全提醒和投放导向提示牌、设置投放点附属存桶区、屏风或门帘、视频 AI 监控智能抓拍功能、烟雾报警功能、通风系统、防夹功能等进行优化提升。

④负责设计变更（含造价分析）及现场技术指导。

⑤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质量验收等工作。

⑥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第三方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⑦负责施工期间至移交前的场地管理、保安、保洁、防噪音、防扬尘等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垃圾外运工作;保证污水排放不得影响周边环境;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项迎检工作,对场地进行清扫和布置。

⑧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包括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在本工程范围内工程资料正式移交给发包人及相关建设主管部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

2.2.5 质量要求: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③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2.3 前期服务机构说明

2.3.1 前期服务机构: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如果有前期服务机构,应公开披露其名称。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3.2.1、3.2.2 点资质:

3.2.1 工程设计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④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建筑第二组(工程估值不超过3亿元

港元)。

注：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6〕261号）填写。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2.2 施工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的要求设置。

3.3 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下同）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施工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二十条的规定执行。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应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19]5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粤建市〔2019〕153号）规定，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及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总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

不为同一人。

3.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提供香港建筑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建筑师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证明复印件。设计负责人与项目总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招标人应当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招标人应在合格条件中明确香港专业人士的资格要求。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施工技术负责人为：具备工程类专业的中级或以上职称。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但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一家设计单位、一家施工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为牵头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二），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确定联合体牵头方以及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 4 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3.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总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项目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7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②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③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信用档案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信用管理平台信息档案），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④**投标人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⑤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3.8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方）专职安全人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或 C3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参加投标者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获取的起始时间应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一致，招标文件获取的终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视为送达给所有投标人。

4.2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

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将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进行锁定。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15 分 至 14 时 3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14 时 30 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投标限价

6.1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4663200.00 元（其中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691600.00 元；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13971600.00 元），投标报价如超过上述各项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均为无效标。

6.2 设计投标经济补偿：不补偿。

6.3 设计费(含方案设计、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等)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

6.4 施工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的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施工同期《广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规定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6.5.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限额投资。工程变更需经过招标人审定后方可实施。

7. 质量要求：

7.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7.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7.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8.其他事项

8.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8.2 有关企业信用档案的办理事宜，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8.3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总负责人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拟报项目总负责人不能被使用的情况。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4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8.5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暂停该企业参加我单位承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一年。造成当次招标流标等严重后果的，列入黑名单，并暂停企业参加我单位承建项目招投标活动二年。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 5.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6.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7.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8.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电话：020-62306065；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zb.gd.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

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20-62306065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新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政通路 5 号

联 系 人：陈工

联系电话：1867662888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62306065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新基上村 152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1561896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9）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总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

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总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的施工外，还应负责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设计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设计、设计优化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三：

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名单

无。